**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公务用车”**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ZFCG－D2017011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公务用车”**

**采 购 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十二月**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六章 合同书（参考样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公务用车”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JZFCG-D2017011号

（三）项目需求：购买公务用车一辆。

（四）预算金额：550000元；最高限价：550000元

（五）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六）交付地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七）进口产品：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12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谈判地点：公共资源大厦四楼（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谈判二室。

**五、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 购 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 系 人：马鹏飞

联系电话：18737412369

代理机构：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帝豪花园24号楼

联 系 人：冯建伟

联系电话：13633749696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项目需求**

中巴车一辆（根据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产品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生产或组装）。

**二、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车型基本信息 | | 型号：ZK6710Q1T  额定载客人数：17人 | |
| **标准化配置** | | | |
| **配置项** | | | **配置标准** |
| **底盘** | | | |
| 1 | 发动机 | | GM L96 V8 6.0L汽油发动机 |
| 2 | 变速器 | | ALLISON自动档变速箱 |
| 3 | 车桥 | | 前盘、后盘制动器 |
| **整车** | | | |
| 1 | 公告车型 | | ZK6710Q1T |
| 2 | 车长 | | 7148mm |
| 3 | 车宽 | | 2075mm |
| 4 | 车高 | | 2820mm |
| 5 | 整车总质量 | | 6000Kg |

**三、其它要求**

**（一）无效投标情况**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核心产品**

中巴车一辆。

**（三）售后服务**

1、投标人须明确免费保修期，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在免费保修期内，投标产品若出现故障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维修或更换，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用户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投标人，投标人不得借故推诿，并且维修费不能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2、投标人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

3、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四）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55万元（最高限价：55万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应将定金及购车款汇入中标人指定账户。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向中标人支付定金拾万元，剩余购车款提车前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FCG－D2017011号  项目需求：中巴车一辆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马鹏飞 电话：18737412369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帝豪花园24号楼  联系人：冯建伟 电话：13633749696 |
| 4 | 合格的投标人 |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内包含本次采购内容，并具有经营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投标人须是生产厂商或授权经销商，授权经销商还需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打印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不良记录取消投标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7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8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 9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7年12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10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谈判二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1 | 公告发布 | 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1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4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要求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的货物、服务及工程。

1.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1.3“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1.4“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1.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工程。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本项目《单一来源邀请函》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2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发布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单一来源邀请函

（2）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3）投标人须知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6.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9．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0.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0.4 投标人如果中标不得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2.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是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2.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正本上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2.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

13.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投标人必须在《单一来源邀请函》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

14.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谈判协商前开启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16.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五、谈判和评标**

**17. 评审原则**

投标人在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协商；同时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8、谈判协商小组**

18.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协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谈判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8.2谈判协商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等候,与谈判协商小组进行商谈,接受质疑,并进行答复和澄清,不得擅自离开，否则视为放弃。

**19、响应文件的审查**

19.1谈判协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19.2谈判协商小组将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谈判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补正其响应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谈判协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参与协商和进行答疑、澄清。

20.2 协商谈判记录和投标人补正、澄清的内容和谈判记录是响文件的组成部分。

**21、成交原则**

21.1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1.2 谈判协商小组将对投标人展开一轮或多轮谈判，谈判协商时投标人回答上一轮质疑没有回答清楚的问题，并进行本轮报价填写（请投标人自行提前准备报价表（见附件14），每轮报价限时10分钟，如未按时填写报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根据现场协商需要，确定具体谈判轮数。并遵照评审原则，最后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不再更改的报价。

2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投标人商定合理的投标报价；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价格合理（低于市场平均价）。

**22、成交通知**

谈判成功，确定本项目的成交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在规定时间内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成交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最终价格、服务期限、服务承诺等。

**24、签定合同**

24.1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政府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服务承诺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而要求甲方做出的服务承诺应与其最终服务承诺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其金额不得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

8.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向甲方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9.2 除另有判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1、本项目招标时依据的可研等文件发生变化时，由双方协商并修改合同。

2、其他合同特殊条款见合同样本。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六章 合同书 （参考样本）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总价 | 交货期或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供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供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需方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做试运行实验、实验室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设备到货经验收合格后付总价的 %，剩余 %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十、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需方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需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供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需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一份、相关部门　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定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付时间指最终交货时间或工期（日历天）。

**附件2**

**企业资格证明资料**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内包含本次采购内容，并具有经营能力及售后服务能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二）投标人须是生产厂商或授权经销商，授权经销商还需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打印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不良记录取消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附件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JZFCG-D 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此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承诺、资料、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理解，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是最终的。采购人对任何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评标委员会所做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4**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承诺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所做出的服务承诺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附件6**

**付款方式响应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河南鼎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出现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隐瞒以上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自愿承担所有后果及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第 轮报价表（仅限于协商现场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 交货期 |  | | |
| 其他声明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此报价表加盖公章后现场填写（此报价表应单独准备3份，供多次报价使用），然后交与协商小组。**